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1148
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  
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、202、3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\_\_\_\_\_

审核: \_\_\_\_\_

签发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系电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政编码: 518126

邮箱: [zhixin@bless-you.cn](mailto:zhixin@bless-you.cn)

网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工业废气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## 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11148
采样日期	2021-10-12
样品接收日期	2021-10-12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检测日期	2021-10-12~2021-10-14
采样人员	韦昌武、雷龙
分析人员	赵自豪、符丽欢、邓爱武、蔡梓薇、韦俊儒、胡民、肖雪、陈世南、何婉滢、黄春燕、王英华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环境空气 和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5.4.10.3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<sup>3</sup>
2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 <sup>3</sup>
3	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分析仪	0.001mg/m <sup>3</sup>
4	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 <sup>3</sup>
5	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无臭采样袋	10(无量纲)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6	环境空气 和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7	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8	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$\text{mg}/\text{m}^3$
9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#### 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 $^{\circ}\text{C}$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29.4	100.4	65	2.4

#### 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5)

表 3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标干流量 ( $\text{m}^3/\text{h}$ )	排放速率 ( $\text{kg}/\text{h}$ )	排放浓度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
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(DA001)	H2111481	颗粒物	1.4	7889	$1.10 \times 10^{-2}$	20	25
	H2111482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3.70		$2.92 \times 10^{-2}$	60	
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表 5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(此页)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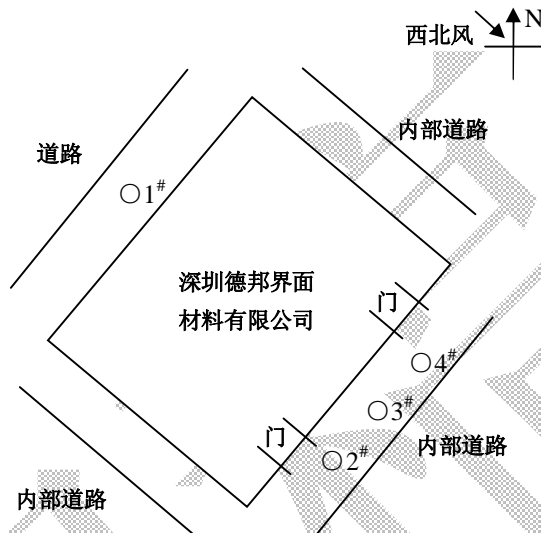
平均烟温℃	平均动压 Pa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
28	205	2.2	15.4

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○1#	H2111483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111484	颗粒物	0.121	1.0
	H2111485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0.60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2#	H2111489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1114810	颗粒物	0.166	1.0
	H21114811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1.32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3#	H21114815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1114816	颗粒物	0.197	1.0
	H21114817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1.29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4#	H21114821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1114822	颗粒物	0.177	1.0
	H21114823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1.02	4.0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

采样点示意图:


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标准, 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苯、甲苯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表 9)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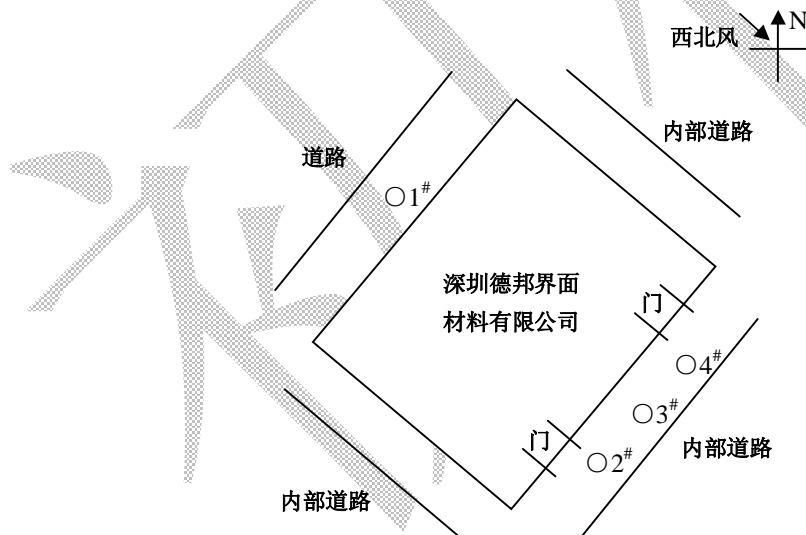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. 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 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 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 (新扩改建)	单位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○1#	H2111486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H2111487	氨	0.066	1.5	mg/m <sup>3</sup>
	H2111488	硫化氢	<0.00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2#	H21114812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H21114813	氨	0.099	1.5	mg/m <sup>3</sup>
	H21114814	硫化氢	<0.00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3#	H21114818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H21114819	氨	0.106	1.5	mg/m <sup>3</sup>
	H21114820	硫化氢	<0.00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4#	H21114824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H21114825	氨	0.089	1.5	mg/m <sup>3</sup>
	H21114826	硫化氢	<0.00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
采样点示意图:


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 (新扩改建)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: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